

广州华商学院文件

华商学院〔2024〕17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教学部、馆、中心，肇庆校区：

《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细则（试行）》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广东省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制定的《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各项要求，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并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完成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中等及以上。

(四) 在学习年限内，参加以下考试之一并获得规定的通过成绩：

1. 成人学士学位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 由学校自行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4.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外语类专业第二外语语种)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 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三) 毕业前仍有未解除的行政处分者。

(四) 作结业处理者。

(五) 课程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

(六) 考试作弊者。

第五条 超标准学制留校修读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在标准学制内未完成学业，或累计课程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者，可在弹性学制规定的最长年限内继续修读以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由本人向学校书面申请授予学位，并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申请次数只限一次，审核不通过者，不再授予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二) 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本办法的规定，逐个审核应届毕业生的申请材料，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学士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审定，做出评定结论。

(四) 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士名单由继续教育学院在网站公示 5 天，公示后无异议者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五) 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授予学士学

位的，继续教育学院通知申请人所在教学点（校本部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通知），所在教学点（校本部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通知）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送达学士学位申请人，由本人签收。无法联系学生本人的，在继续教育学院网页发布公告，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视同送达学生本人。

（六）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异议申请。

第四章 其它

第七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在毕业离校前发现有严重违纪行为，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可撤销其学士学位，收回学位证书。

第八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在毕业离校后发现其在学位授予中徇私舞弊，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可撤销其学士学位，收回学位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后中途放弃、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不再受理其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若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

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广州华商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